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都聚成	基金代码	011389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张晓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经理	龚勇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经理	王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8 月 12 日
基金经理	王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基金经理龚勇钧曾用名龚勇进、龚海岗。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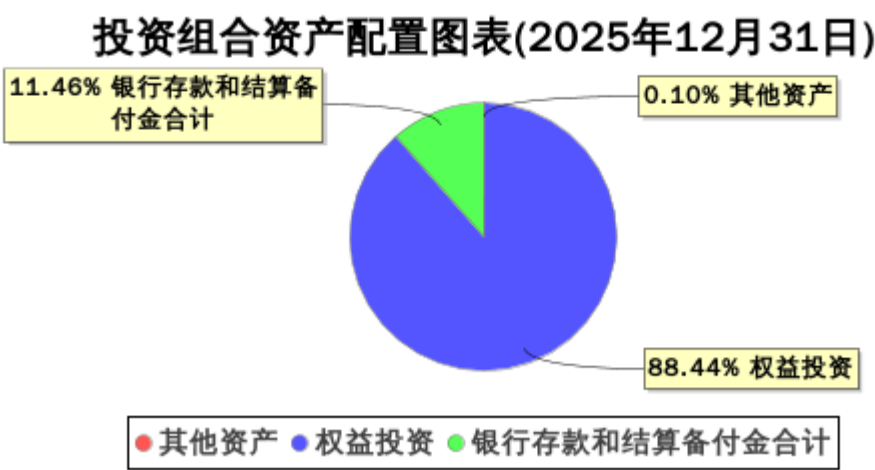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通过挖掘市场的投资机会来获得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具体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立足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走势研究，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行业情况、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和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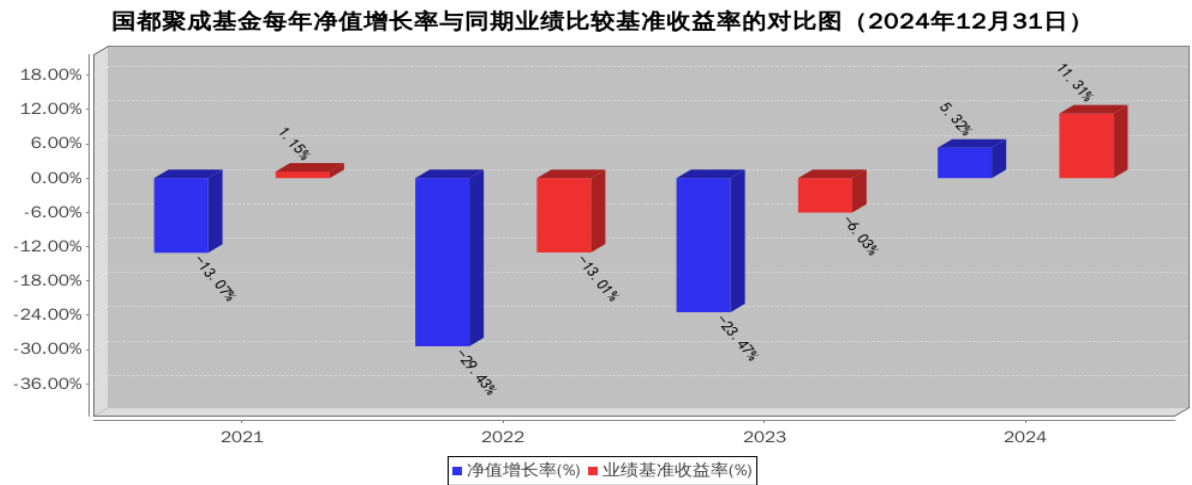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00%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5%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365$ 天	0.50%
	$N \geq 365$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注：1. 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5%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蕴含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混合型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会投资于股票资产，投资者面临的特定风险主要为资产配置风险、股票投资风险以及其他证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表现与其他未投资的股票不同，造成本基金的收益低于其他基金；另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债券等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具有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3、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强制平仓的风险

如果市场走势对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不利从而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本基金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本基金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3）无法平仓的风险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股指期货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强行减仓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本基金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或者策略失败。

（5）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6）连带风险

为委托财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委托财产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7）合作方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时，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在极端情况下，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

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一、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及公告，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